

中共德州学院纪委文件

德院纪字〔2020〕11号

关于加强对各中层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监督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对省管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监督的工作措施》文件精神，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强化民主生活会监督，推动全校各中层单位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做好会前准备

学校纪委负责综合协调，成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党委统一督导，制定民主生活会监督工作方案。在民主生活会前了解班子成员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情况，梳理领导班子成员接受谈话函询情况。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形式保证内容，严格坚持

思想认识不到位的不能开、问题表现查摆不具体的不能开、准备工作不充分的不能开，确保民主生活会准备充分。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

重点监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针对本单位、部门师生反映强烈问题开展治理和整改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工作作风情况；巡察反馈问题和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情况；领导班子对收到纪检监察建议、问责处理等作出说明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对接受组织谈话函询作出说明，对受到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作出深刻检查的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审阅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审核把关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对程序缺失、查摆问题不全面、不深刻的退回修改，合格后方可召开，从而确保民主生活会上有的放矢、言之有物。

三、严格会中监督，提高会议质量

对会议过程加强监督，把严格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发言、每一个整改措施作为提升民主生活会质量的关键。面对面监督会议组织和领导班子对照检查，以及班子成员个人发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了解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情况，重点是个人分析问题、个人事项报告、班子提出意见建议、会前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以及谈话函询说明等情况。对不按程序召开，发言偏离会议主题、对有关情况未作如实说明，批评和自我批评“辣味”不足等情形，及时提醒、督促纠正，确保“红脸”有质量、“出汗”

有效果。对出现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等严重问题的及时制止，商学校党委督导组后视情责令现场重开或整改后重开。

四、狠抓工作落实，提升监督实效

会后，认真研究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和个人发言材料，结合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掌握情况，形成监督民主生活会专题情况报告，重点对主要负责同志、问题线索较多以及没有问题线索的班子成员进行“画像”，并将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个人发言提纲等存入廉政档案。将督促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对照第二年回看第一年，检查是否存在“老调重弹”问题，督促整改纠正。

五、严格落实责任，严肃责任追究

注意做好质量分析评估，跟踪了解问题整改方案并适时监督整改进度，指出问题，提出建议，督促各中层单位党组织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向师生反馈，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和新气象。对全校各中层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不认真不严格，会前准备工作流于形式或缺项漏项；会中不如实说明情况，经提醒仍不纠正；会后对有关问题查而不改，经提醒督促后仍未改观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德州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